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327,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9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邵燕芬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洪东海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 253, 351	99. 9582	74, 500	0. 0418	0	0. 0000

2、 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 253, 351	99. 9582	74, 500	0. 0418	0	0. 0000

3、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53,351	99.9582	74,500	0.041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53,351	99.9582	74,500	0.041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53,351	99.9582	74,500	0.041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9,900	93.5464	74,500	6.45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53,351	99.9582	74,500	0.041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林德华	177,824,871	99.71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79,900	93.5464	74,500	6.4536	0	0.0000
6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79,900	93.5464	74,500	6.453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6 属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关联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77,173,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58%。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颜华荣、汪琛、汪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